

花蓮縣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宣導研習 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110-114 年) (項目 1-1-1、1-1-3)。

二、實施目的：

- (一) 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人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俾能及早發現特殊教育學生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二) 培訓本縣特教教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專業知能，以期能診斷評量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安置。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講師/出席專家 | 備註 |
|------|-------------|--------------------------------|-------------------|----|
| 8/23 | 14:00~15:00 | 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及相關事項說明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 | |
| | 15:00~16:00 | 鑑定安置工作相關注意事項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 | |

五、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小文康中心

六、參加對象：

- (一) 研習名額：250 人。
- (二) 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 (三) 本縣合格特教教師以學校為單位 (巡迴輔導教師除外) 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四)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七、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2 小時之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2-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1-2-2 辦理心評工作諮詢研習。

透過各分組實作與討論，凝聚本縣區級心評教師審查與評估的共識，以提升本縣鑑定工作辦理品質。

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